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優先購股權將授予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參與人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普通股；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v) 同意(如就此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